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4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票據為提示證券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為表彰為票據權利人，應提示票據原本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惟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原本　抗告人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7月11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00,000元、本票號碼0000000號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Ⅴ，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（系爭本票原本業經本院影印附卷，另於郵寄發還本票原本，詳原審卷第12、31頁）表彰其為票據權利人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

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其未見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